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卞建林

谭世贵

主编

(第二版)

证据法学

ZHENG JU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 / 卞建林, 谭世贵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620-3695-1

I. 证... II. ①卞... ②谭... III. 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8249号



书 名 证据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34印张 620千字

2010年10月第2版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695-1/D·3655

定 价: 4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教材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教材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诉讼的现代化》、《刑事证明理论》、《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意见稿》、《中国刑事司法改革探索》、《刑事正当程序研究：法理与案例》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学》等全国统编教材。

谭世贵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中国司法原理》、《司法独立问题研究》、《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等，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律师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全国统编教材。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刑事诉讼目的论》、《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刑事诉讼原理导读》、《我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我国刑事和解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实证研究方法》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等全国统编教材。

姚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科研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反思与重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审判组织改革研究》，主编和参编著作及教育部、司法部统编教材十多部。

张建伟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

II 证据法学

常务理事。主要著述有《司法竞技主义》、《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和《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等学术专著，学术随笔结集为《法律皇帝的新衣》，并著有教材《刑事诉讼法通义》、《证据法要义》等。

王 娣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著述有《我国民事审级制度重构与优化》、《关于民事诉讼二审程序问题的思考》、《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确定》、《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的再构筑》、《论强制执行竞合及其解决》、《论既判力的时间范围》、《强制执行竞合研究》等。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图书馆副馆长、多元化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副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秘书。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民事诉讼法专论》、《民事证据法理念与实践》、《强制执行法》等。

高家伟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中国行政法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著作有《行政诉讼证据的理论与实践》、《欧洲环境法》、《国家赔偿法》等。

郭志媛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的实证研究方法》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编写说明

本书原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自2005年12月出版发行以来，使用范围广泛，市场需求量较大。为了跟上立法修改、司法改革以及理论研究发展的步伐，本书编写组对该书进行了修订，修订版将升级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在保持原版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补充了本书原版出版后新增加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如最近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并适当反映证据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修订版对原版中的技术性错误也作了更正。

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本书主编卞建林、谭世贵，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卞建林 第一、三、十九、二十三章

谭世贵 第十七至十八章、第二十五章

姚莉 第二、七章

郭志媛 第三、五、二十、二十二章

宋英辉 第四、八、十一章

张建伟 第六、十三、十六章

王娣 第九至十章、第十二章

肖建国 第十四至十五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第三节）

高家伟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第一、二节）

全书由卞建林教授审定，郭志媛参加了统稿、编辑工作。

作者

2010年7月10日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 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 5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方法 / 6	
第二章 证据制度概述	10
第一节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 10	
第二节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23	
第三章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44
第一节 关于证据制度理论基础的争鸣 / 44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认识论基础 / 48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价值论基础 / 62	
第四章 证据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真实发现原则 / 76	
第二节 证据裁判原则 / 80	
第三节 自由评价原则 / 84	
第五章 证据规则概述	92
第一节 概述 / 92	
第二节 关联性规则 / 95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99	
第四节 非法自白排除规则 / 105	
第五节 传闻排除规则 / 110	
第六节 意见证据规则 / 116	

- 第七节 最佳证据规则 / 122
- 第八节 特权规则 / 126
- 第九节 我国证据规则的现状与完善 / 130

第二编 证据论

第六章 证据概述	13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 135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特征 / 141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 153	
第七章 物证	155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特点 / 155	
第二节 物证的分类与表现形式 / 157	
第三节 物证的作用 / 159	
第四节 国外关于物证的立法与理论 / 161	
第八章 书证	166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特点 / 166	
第二节 书证的分类 / 168	
第三节 书证的作用 / 173	
第四节 国外关于书证的立法与理论 / 174	
第九章 证人证言	177
第一节 概述 / 177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 / 185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作用 / 191	
第四节 国外关于证人证言的立法与理论 / 194	
第十章 被害人陈述	198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和特点 / 198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作用 / 201	
第三节 国外关于被害人陈述的立法与理论 / 202	
第十一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0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和特点 / 20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作用 / 206	

第三节	国外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立法和理论 / 213	
第十二章	当事人陈述	218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和特点 / 218	
第二节	当事人陈述的分类 / 220	
第三节	当事人陈述的作用 / 221	
第四节	当事人自认的概念、分类及法律效力 / 223	
第五节	外国关于当事人陈述的立法和理论 / 229	
第十三章	音像、电子资料	235
第一节	音像、电子资料的产生和使用 / 235	
第二节	音像、电子资料的概念和特点 / 237	
第三节	音像、电子资料的意义 / 240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制度 / 241	
第五节	外国关于音像、电子资料的立法与理论 / 243	
第十四章	鉴定结论	248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和特点 / 248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分类 / 255	
第三节	鉴定结论的作用 / 258	
第四节	国外关于鉴定结论的立法、理论和实践 / 261	
第十五章	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笔录	272
第一节	勘验笔录 / 272	
第二节	检查笔录 / 276	
第三节	现场笔录 / 277	
第四节	国外关于勘验检查和现场笔录的立法和理论 / 277	
第十六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80
第一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280	
第二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基本要求 / 283	
第三节	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主要方法 / 287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292	
第十七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304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304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任务 / 306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 310
第四节	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 315
第十八章	证据的分类 326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 326
第二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 328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332
第四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 336
第五节	本证与反证	/ 339
第六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342
第七节	主要证据与补强证据	/ 348
第八节	合法证据与非法证据	/ 353

第三编 证明论

第十九章	证明概述 358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 358
第二节	证明的体系与环节	/ 365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 368
第二十章	证明主体 370
第一节	证明主体的概述	/ 370
第二节	证明主体的范围	/ 374
第二十一章	证明对象 383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 38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3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4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 411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活动中的证明对象	/ 415
第六节	免证事实与司法认知	/ 418
第二十二章	证明责任 431
第一节	证明责任的概述	/ 4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4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456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 459	
第二十三章	证明标准	463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 463	
	第二节 刑事证明标准 / 467	
	第三节 民事证明标准 / 477	
	第四节 行政证明标准 / 483	
第二十四章	证明方法	487
	第一节 证明方法发展的历史轨迹 / 487	
	第二节 证明方法的主要类型 / 494	
	第三节 推定 / 503	
第二十五章	证据在审判中的运用	512
	第一节 举证 / 512	
	第二节 质证 / 514	
	第三节 认证 / 515	
	第四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 519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法学，是研究关于证据的法律规范和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证明和认定^{〔1〕}案件事实或其他法律事实的规律、方法和规则的学科，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证据法学可分为狭义证据法学和广义证据法学。所谓狭义证据法学，又称诉讼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诉讼法律中有关证据的规定和诉讼过程中证据运用实践的学科。广义的证据法学，除研究诉讼证据外，还研究在处理其他法律事务，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如何运用证据的问题，有人也称之为法律证据学。^{〔2〕}

由于证据在诉讼活动中运用最为广泛，要求最为严格，各种有关证据运用的规则也大都产生于诉讼程序的发展演进中，而且有关诉讼证据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对处理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证据运用也有重要的参照和借鉴作用，因此，诉讼证据法学应当是证据法学的核心部分，本教材在章节安排和行文释义上也以诉讼证据法学为基本内容。诉讼证据法学，根据现代程序法的分类和

〔1〕 传统证据理论对“证明”和“认定”一般不作区分，但本书所确立的证明概念则专指“国家公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在法庭审理中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审判机关提出证据，运用证据阐明所争议的事实，论证诉讼主张的活动”，这种“阐明与论证”的活动显然与“认定”活动不同，因此本节中的“证据运用”均包括“运用证据证明”和“运用证据认定”这两种情况。

〔2〕 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特点，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刑事证据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和行政证据法学。

作为现代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证据法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而言，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既然名为“证据法学”，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显然应当成为证据法学首要的研究对象。我国台湾地区著名证据法学者李学灯先生曾经指出：“惟在法治社会之定分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法则，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1〕} 研究证据法则，也即研究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尽在其中。

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相较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事务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而言，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法律对前者有着明确的规定和限制。本书定名为“证据法学”，以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证据学”，就是要强调本学科以证据法则为首要研究对象。尽管我国迄今尚无独立的证据法典，证据法也未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但绝不能因此就认为我国目前没有证据法。我国先后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均以专章对诉讼中的证据和证据运用作出了规定。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有关于证据的规定。这些规定总结了长期以来司法、执法工作中的正反经验，明确界定了证据特别是诉讼证据的表现形式，初步确立了不同诉讼中证据运用的方法与程序，为司法实践中证据的运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证据有关的司法解释，也构成现行证据法的重要内容。证据法学作为主要研究诉讼证据和证据运用的专门学科，当然应当研究一切有关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法律规范和司法解释，准确领会立法之要义，释明其内容。

应当指出，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我国现行的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已远远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实践中证据运用的需要。抓紧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律，是时代的要求、实践的呼唤。至于是制定一部统一的证据法典，还是针对不同诉讼的特点和发展状况，先分别制定刑事证据法、民事证据法、行政证据法，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统一的证据法，这些都是我国证据法学目前迫切需要加强研究

〔1〕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版，序。

的重要课题。

二、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实践

如果说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法律规范是证据法学相对静止的研究对象的话,那么,司法和执法活动中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则是证据法学动态的并且更加多姿多彩的研究对象。这些与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关的司法和执法实践,既为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对证据立法和证据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更是检验证据立法是否完善、证据理论研究是否科学的标准。

司法中运用证据的实践生动具体,复杂多样,出现的问题也各有不同。有的是证据立法已经规定的,但规定却过于原则和粗疏,在实践中难以把握和操作,如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在审查起诉中关于“主要证据”的规定;有的在证据理论上已有所概括、有所总结,但却远远不敷司法实践之所需,如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规则;存在更多的是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在理论上加以研究,如刑事被告人代表人的陈述是否属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这种证据问题。总之,脱离了证据运用的实践,证据立法很可能沦为—纸空文,证据理论研究也只能是空中楼阁。

三、证据运用的方法、规律和规则

证据运用必须采取一定的方法,遵循一定的规律,其中相对成熟而由法律作出规定或由判例予以确认的便上升为规则。探索这些证据运用的方法,揭示这些证据运用的规律,提炼相应的证据规则,是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关于证据运用的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进行研究和探索。例如,从证据运用的过程,可以分别研究证据的收集、保全、出示、审查判断的方法等;从证据运用的主体,可以分别研究取证的方法、举证的方法、质证的方法、认证的方法等;从逻辑证明的角度,可以研究演绎与归纳,直接证明与间接推理方法等;此外,司法认知、法律推定等等也属于证据运用方法的研究范围。

证据运用的规律,同样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既包括诉讼中运用证据的一般规律,也包括在诉讼的不同阶段运用证据的特殊规律,还包括不同形式的证据,如物证、书证、人证、或不同分类的证据,如直接证据、间接证据、原始证据、传来证据等各自的运用规律,等等。

证据运用还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总的说来,证据规则主要包含两大部分的内容:一部分是人类基于长期司法经验的总结积累而提炼出来,主要用以保障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尽量符合或接近客观事实真相的规则,如证据关联性规则、传闻证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等;另一部分则是为了保护其他法律利益或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而确立起来的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反对强迫自证其罪

规则、证人拒绝作证特权规则等。

当今世界，证据规则以英美法系国家最为发达。英美法系国家在诉讼上奉行当事人主义并采取陪审团制度，证据的收集、提出、质证均由当事人自己负责。为了规范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活动，防止对由非职业法官组成的事实裁判者——陪审团产生误导，英美法系国家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通过判例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备、系统的证据规则。而大陆法系国家则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法官对程序进行和证据调查起主导作用，证据的取舍及其证明力的大小均由法官凭其良心、知识、经验而判断，因此对证据的证明能力一般不作过多的限制。尽管如此，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在借鉴英美证据规则合理因素的基础上，亦确立了一些证据规则以对证据的范围和运用予以规范，并在诉讼理论上形成了所谓程序禁止和证据禁止的学说。

我国现代证据制度秉承大陆法系传统，虽在各诉讼法内设有关于证据的专章规定，但显然不存在系统的证据规则体系。立法上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规定总的说来失之粗疏、抽象，难以操作，实践中基于职权主义和客观真实的要求，对司法人员调查证据的权力一般也不予太多限制。因此，关于证据的可采性，关于证据的出示、质证、认证等，均缺乏明确的证据规则指南。此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需要，不能适应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需要。因此，证据法学必须加强对证据规则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外国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分析其利弊得失，探索其合理性、科学性，更要研究在我国建立证据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尽快建立我国的证据规则体系提供立法建议和理论论证。

四、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历史的不同时期，不同的国家形态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例如，欧洲古代实行的神示证据制度、中世纪实行的法定证据制度、近现代实行的自由心证制度，等等。证据法学应当对历史上先后出现的这些证据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特点进行研究，公允评析其优劣，客观探讨其得失，以便从中吸收经验和教训。

证据法学的另一研究对象是古今中外关于证据和证据运用的理论。证据法学理论是关于证据立法、司法和执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尽管与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证据制度相比，证据法学还相对年轻，但由于古今中外学者的辛勤耕耘，在此领域已积累起丰富的理论成果并形成一些学说和流派。这些都是证据法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是繁荣和发展我国证据法学的宝贵财富。

应当指出，在举国重视法制建设的大环境下，我国的证据理论研究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例如，有关证据法学的教材得到了修订更新，一些国外的

证据法律或证据法学著作被翻译介绍到国内，还陆续出版了相当数量属于证据法学领域的专著，等等。但总的发展状况尚未尽如人意，证据理论研究从总体上讲不能适应司法实践和司法改革的需要，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仍然处于低迷徘徊的状态，缺乏突破与创新。而且，就证据法学本身的地位而言，也未能摆脱作为程序法学附庸的尴尬境地。因此，我们必须要加强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加强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这不仅要立足于本国证据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还要对外国一切证据制度和证据法学理论进行比较和借鉴，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以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五、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对证据和证据运用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一些重要成果也会对证据和证据运用产生重大影响，如DNA技术、秘密监听技术、测谎技术等出现与推广都迫切要求证据法学对其进行研究，并在研究相对成熟的时候，由证据立法对其作出规范，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证据法学是一门开放的、与时俱进的科学，这不仅表现在对其他国家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的借鉴上，更表现在对最新科学成果的及时采纳和吸收上。只有把这些科学成果纳入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中，证据法学才能成为一门适应时代发展的、具有永久生命力的科学。

■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证据法学的体系，是指针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之间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联进行研究和阐述的理论系统。如何科学地构建我国证据法学的体系，是证据法学界所面临的重要课题。有人认为，建立证据法学的科学体系，应当使其具有系统性、完整性、逻辑性，科学地反映所研究内容的内在联系，体现证据法学的核心和实质，并有利于人们学习领会，自觉运用。^{〔1〕}也有人主张，应当区分学科体系与教材体系。学科体系是指本学科的基本内容构成及其内部的关系，必须具有科学性、完整性、严密性和开放性，不仅能容纳本学科的既有成果，而且要容纳新的科研成果和符合本学科发展方向的新课题；教材体系则是根据教学的需要，对本学科的内容进行选择 and 编撰，根据适用的对象可浅可深，可详可略，可繁可简。

我们认为，我国目前尚不具备上述科学、完整、严密、开放的证据法学体系，能否建立这样的一个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证据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和证据法学研究成果的积累。虽然教材体系不能等同于学科体系，但编

〔1〕 刘金友主编：《证据理论与实务》，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